

晋城市高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采矿业的工业报表双随机检查	定向	采矿业的工业报表监督检查	采矿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4%；抽查1次	2021.07—2021.10	高平市统计局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对夏粮收购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1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检查； 2.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； 3.储备粮收购、轮换情况的检查	夏粮收购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2021.07—2021.10	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对成品油市场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1.不适应加油机等计量器具，未按规定使用税控装置。2.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。3.擅自改动	加油相关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4%；抽查1次	2021.07—2021.10	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4	对采矿业的双随机检查	定向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；抽查1次	2021.07—2021.10	高平市公安局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